



证券代码：301526

证券简称：国际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。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09:15 至 09:25，0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江凌先生。
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



390 人，代表股份 2,621,680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2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,382,124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239,555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9 人，代表股份 358,804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248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239,555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733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2,3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6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5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7%；反对 2,3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8%；弃权 6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76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；反对 2,2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6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9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5%；反对 2,2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；弃权 6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73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2,2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；弃权 6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5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4%；反对 2,2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；弃权 6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75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2,2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；弃权 6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8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9%；反对 2,2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6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618,730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；反对 2,3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；弃权 6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5,85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0%；反对 2,3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9%；弃权 6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619,095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4%；反对 2,3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；弃权 2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22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7%；反对 2,3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2%；弃权 2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5,97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7%；反对 2,1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9%；弃权 6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355,97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7%；反对 2,1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9%；弃权 66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,262,875,369 股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41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1%；反对 2,2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9%；弃权 6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41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1%；反对 2,2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9%；弃权 6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,262,875,369 股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729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；反对 2,2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；弃权 6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355,854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8%；反对 2,2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6%；弃权 6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645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2,3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6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7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2%；反对 2,3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5%；弃权 6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847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0%；反对 2,3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4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972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5%；反对 2,3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5%；弃权 4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2,618,676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2,5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；弃权 4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800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7%；反对 2,5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2%；弃权 4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1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8,65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6%；反对 2,5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4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5,78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70%；反对 2,5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6%；弃权 4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陈慧、宋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